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
业保险情况的函》(冀劳社办〔2002〕54号2002年3月25
日)**

北京军区联勤部司令部：

根据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下
发的《关于军队后勤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0〕后司字332号)，我厅于2000年12月12日下
发了《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
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0〕67号)，规定：

“自2000年7月1日起，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
险，到河北省失业保险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申报失业保险费，并
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将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纳入
省级管理，目的是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
332号文件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为此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设立

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办公室，具体负责经办失业保险业务。在办公条件和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开辟了 100 平米的大厅，专项用于开展驻冀部队失业保险业务。

为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在深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决定先期启动驻石家庄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作。

2001 年 9 月份，我厅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北京军区联勤七分部在石家庄联合召开了驻石家庄部队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参加的会议，传达〔2000〕后司字 332 号和冀劳社〔2000〕67 号文件精神，动员部署这项工作。从去年 10 月份正式运行以来，我们多次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督促，但工作进展缓慢，驻石家庄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应参加失业保险的 130 多个单位中到目前为止仅有 28 家单位参加。

在工作中我们了解到，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有三种情况：一是部分单位强调，部队有规定不允许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参保缴费没有用，所以不愿意参加；二是个别单位主管部门在外地，

主管部门没有明确态度，要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三是多数单位提出，上级没有把失业保险费纳入预算，无力缴纳失业保险费。事实上失业保险缴费为职工工资的 3%(单位 2%、个人 1%)，应缴费数额很小。虽然有种种理由，但总的看来，我们认为关键是单位领导的认识问题，没有认识到失业保险是国家规定强制参加的社会保险，将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既有利于建立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又可以保障这部分职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

虽然在工作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我们有信心搞好这项工作，考虑到部队情况的特殊性，为了更好地落实〔2000〕后司字 332 号文件精神，我们殷切希望北京军区联勤部司令部能够协调落实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工作，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开其他驻冀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作。